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16900 號

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D1040496 號預拆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16900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D1040496 號預拆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實

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頂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7 公尺、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；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審認系爭違建屬民國（下同）84 年以後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169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

因

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0

2831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嗣因系爭違建所有人未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爰以 D1040496 號預拆通知單通知系爭違建所有人略以：「臺端坐落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頂違建，前經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16900 號查報拆除函處分應予拆除在案，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自行拆除改善完畢，逾

期未拆除，茲訂 106 年 11 月 2 日……執行拆除……。」訴願人對前開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

第 10631416900 號函及 D1040496 號預拆通知單均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

明訴願，12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169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系爭違建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而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公告公示送

達原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原處分於 106 年 10 月 9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

是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 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 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七 查報拆除：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，舉報並執行拆除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頂樓違建因故目前遭法院查封中，因此不能自行拆除改善，請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並通知訴願人如何處理。

四、查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頂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核准，以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7 公尺、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

，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，依法應予拆除；此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

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因故目前遭法院查封中，其因此不能自行拆除改善，請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並通知其如何處理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，應

查報拆除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檢視 83 年航照圖，系爭違建當時尚不存在，故屬 84 年以後搭建之新違建，且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應拍照列管之規定，其既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增建之新違建，依上揭規定即應予拆除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現經法院查封一節縱屬真實，亦不影響系爭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貳、關於建管處 D1040496 號預拆通知單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

二、查上開建管處 D1040496 號預拆通知單之內容，僅係該處為執行系爭違建拆除事項所為之通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前揭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向該處聲明異議。是此部分訴願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法之所許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吳泰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